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监测单位：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

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国

承 担 单 位：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韦克将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纳污证明	53
附件 3: 检测报告	54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75
附件 5: 废水处理合同	76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79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80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85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89
附件 10: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94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97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包装瓶、保温水壶外壳、美容仪外壳、按摩仪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8 月；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2025 年 08 月 27 日；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注明除外） <table><tr><th>废水种类</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pH 值（无量纲）</td><td rowspan="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42 米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20	35.4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000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6(1h 平均浓度值)	—

注：1、“—”表示不适用。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6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6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65
声源噪声	厂内声源 N3	—	—

注：“—”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东经：113° 24'32.316"，北纬：22° 20'0.497"）。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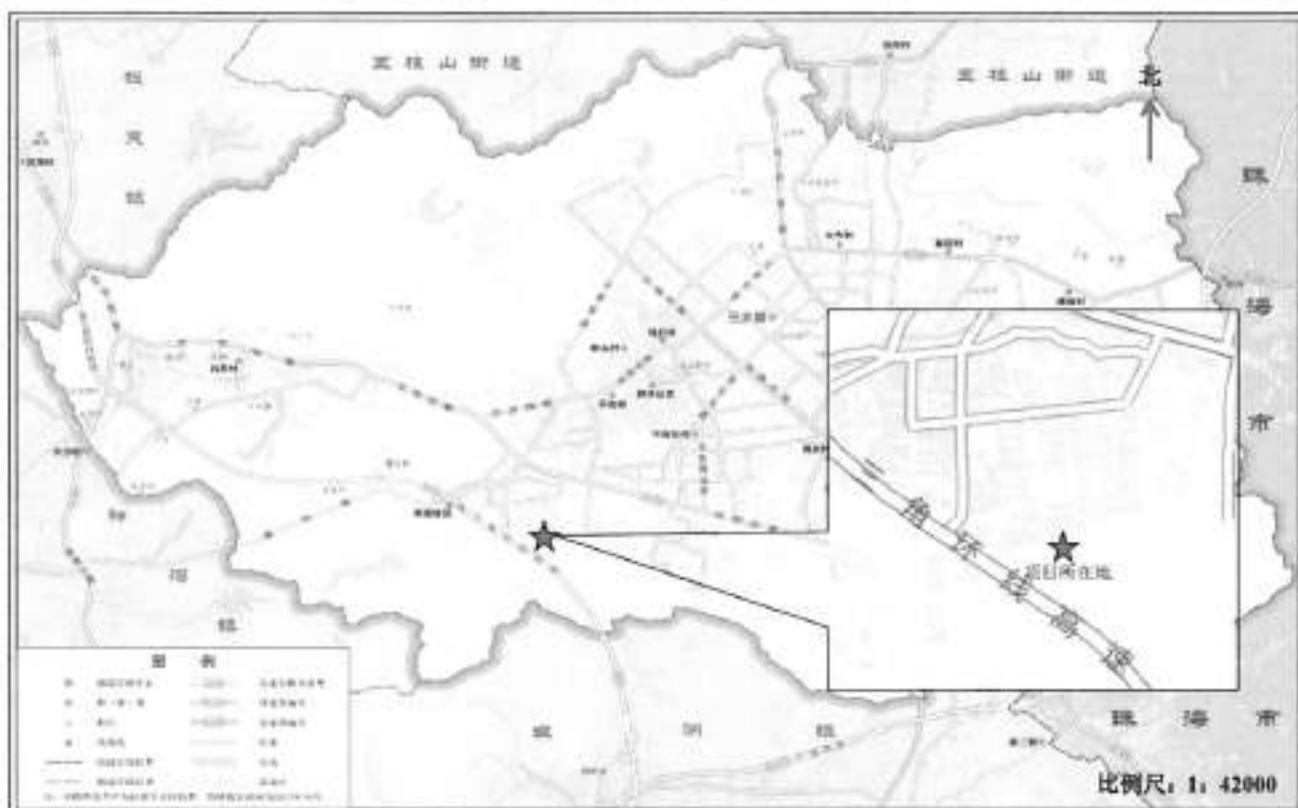
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采取 1 班制，不进行夜间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2025 年 8 月，由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8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升）环建表[2025]0052 号。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442000MAEHQNT74D001Z。该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项目东面为中山涩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雷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工业厂房（待租）；北面为中山市宏星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位置为 1 栋 6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其第 5、6 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划分功能区，车间设有真空镀膜区、自动喷涂线、包装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废水储存罐等，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具体详见附图 2-3。项目 500 米范围最近居民敏感点为东北侧的中山市三鑫学校高中部，与本项目距离 236m。距离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 300 米，距最近排气筒的距离为 285 米，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办公室等产生噪声较小的区域布局在东侧，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布局在西侧。经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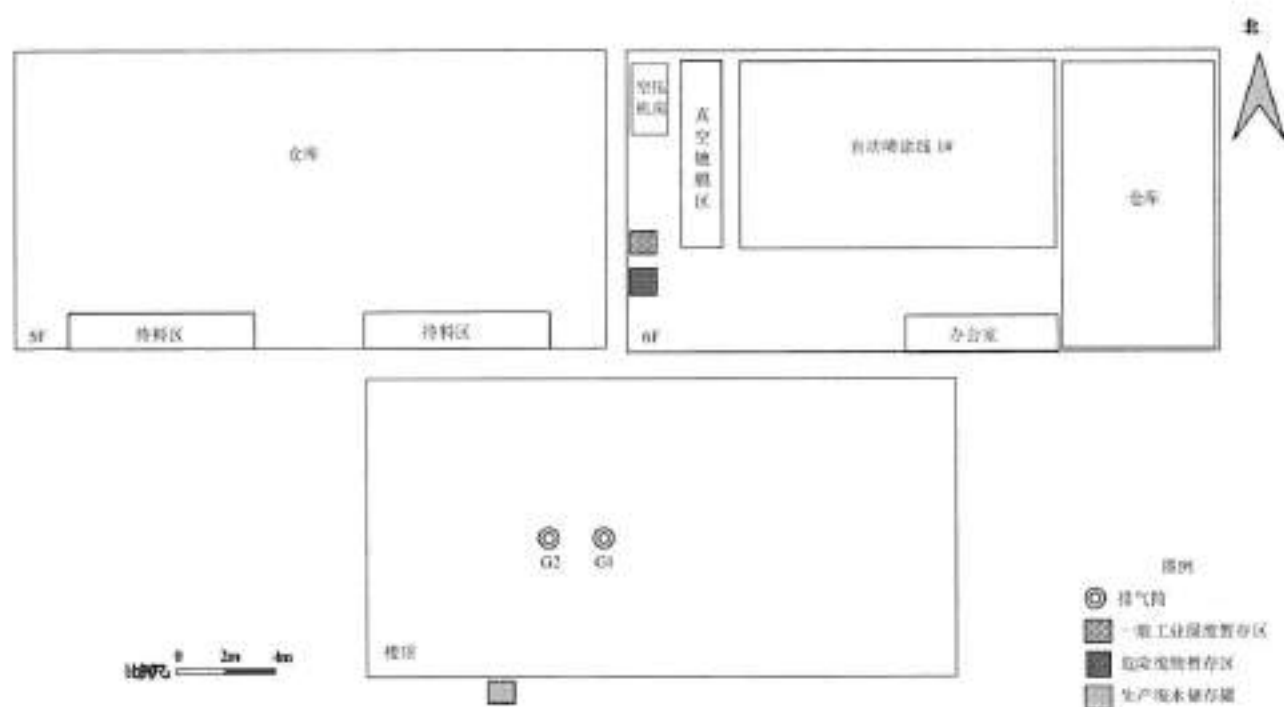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要工程	生产车间	五层：仓库、办公室 六层：设有预热、除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真空镀膜工序	租赁 5、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为 1 栋 6 层的建筑，楼高 35.55m，首层高 7.9 米、2 层高 7.65 米、3~6 层高 5 米，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的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产品，位于五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用水量为 985.8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鸭岗运河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1、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工件表面较为干净，粉尘量极少，产生的除尘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度。 3、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经密闭 PP 喷房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热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经密闭中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		与环评一致（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1）高空排放。 4、项目喷底漆工序废气经密闭底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面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2）高空排放。 5、以上工序废气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	300 万件	产品总重量约 66 吨
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	5 万件	产品总重量约 10 吨
美容仪外壳	3 万件	3 万件	产品总重量约 3 吨
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3 万件	产品总重量约 3 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工序	环评批复用量	验收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塑胶外壳	喷 PP 处理剂	315 万件（约 76 吨）	315 万件（约 76 吨）	/
2	PP 处理剂	喷 PP 处理剂	2.5 吨	2.5 吨	1 吨
3	UV 面漆	喷面漆	1.7 吨	1.7 吨	1 吨
4	UV 底漆	喷底漆	1.7 吨	1.7 吨	1 吨
5	UV 中漆	喷中漆	1.7 吨	1.7 吨	0.5 吨
6	铝丝	真空镀膜	2.5 吨	2.5 吨	1 吨
7	机油	设备维护	0.1 吨	0.1 吨	0.1 吨
8	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0.1 吨	0.1 吨	0.1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塑胶外壳，主要为本项目塑料包材主要材质为化妆品包装瓶、保温水壶外壳、美容仪外壳、按摩仪外壳，主要材质为 PP 塑料，密度 $0.90\sim 0.91\text{g/cm}^3$ （取中值为 0.905g/cm^3 ），分解温度约 350°C 。

②PP 处理剂，密度 1.02g/cm^3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6%、丙烯酸树脂 49%、乳化剂（烷基苯磺酸钠）10%、水 35%，其中挥发分为醋酸丁酯 6%，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所列明涂料，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VOCs 含量低于 10%的要求。

③UV 面漆，密度为 $1.08\pm 0.1\text{g/cm}^3$ （取中值为 1.08g/cm^3 ），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丙烯酸树脂 25%，丙烯酸酯化聚硅氧化烷 10%，乙酸丁酯 3%，正丁醇 5%，光引发剂 5%（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沸点为 529°C ），活性单体 17%（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沸点为 362°C ）。其挥发分按最不利影响乙酸丁酯和正丁醇全部挥发，为 8%计算，则 UV 面漆 VOC 含量为 $8\% \times 1.08 \times 1000 = 86.4\text{g/L} < 350\text{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 $\leq 350\text{g/L}$ ）限量值。UV 面漆中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酯化聚硅氧化烷、活性单体在常温下为液体，合计含量约为 52%，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高黏度液体或半固态（类似蜂蜜或膏状），项目喷漆过程为常温，故喷漆加工过程的 UV 面漆能直接喷漆，不需要另外调漆。

④UV 底漆，密度为 $1.08\pm 0.1\text{g/cm}^3$ （取中值为 1.08g/cm^3 ），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4%，

聚酯树脂 25%，乙酸丁酯 4%，正丁醇 4%，光引发剂 4%（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沸点为 529℃），活性单体 19%（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沸点为 362℃）。其挥发分按最不利影响乙酸丁酯和正丁醇全部挥发，为 8%计算，则 UV 底漆 VOC 含量为 $8\% \times 1.08 \times 1000 = 86.4\text{g/L} < 350\text{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 $\leq 350\text{g/L}$ ）限量值。UV 底漆中的聚酯树脂、活性单体在常温下为液体，合计含量约为 44%，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高黏度液体或半固态（类似蜂蜜或膏状），项目喷漆过程为常温，故喷漆加工过程的 UV 底漆能直接喷漆，不需要另外调漆。

⑤UV 中漆，密度为 $1.08 \pm 0.1\text{g/cm}^3$ （取中值为 1.08g/cm^3 ），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7%，聚酯树脂 32%，乙酸丁酯 3.5%，正丁醇 4.5%，光引发剂 4%（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沸点为 529℃），活性单体 19%（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沸点为 362℃）。其挥发分按最不利影响乙酸丁酯和正丁醇全部挥发，为 8%计算，则 UV 底漆 VOC 含量为 $8\% \times 1.08 \times 1000 = 86.4\text{g/L} < 350\text{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 $\leq 350\text{g/L}$ ）限量值。UV 中漆中的聚酯树脂、活性单体在常温下为液体，合计含量约为 44%，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高黏度液体或半固态（类似蜂蜜或膏状），项目喷漆过程为常温，故喷漆加工过程的 UV 中漆能直接喷漆，不需要另外调漆。

⑥铝丝，银白色轻金属，主要成分为铝，有延性和展性，密度 2.702g/cm^3 ，沸点 2467.0°C ，熔点 660.37°C ，燃点 550°C 。铝是活泼金属，在干燥空气中铝的表面立即形成致密氧化膜，使铝不会进一步氧化并能耐水。

⑦机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本项目所用机油为矿物质机油，用于刷润滑油工序和日常设备维护。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⑧真空泵油，一种专门为真空设备上的真空泵而研制的润滑油，是一种精制矿物油，通常用于分子泵或者真空泵上。主要成分：矿物油和添加剂，密度 0.878g/cm^3 。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备注
1	预热除湿炉	尺寸：3.6m×1.25m×1.05m	2 个	2 个	预热工序
2	自动静电除尘柜	尺寸：1.5m×1.3m×2.2m(配除尘水箱，有效水深 0.3m)	3 个	3 个	除尘工序
3	PP 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水箱柜：4m×2.5m×2.4m,有效水深 0.3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 PP 处理剂工序
4	底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底漆喷油柜（干式）：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底漆工序
5	中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中漆喷油柜（干式）：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其中 6 支备用尺寸：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中漆工序
6	面漆喷房	尺寸：6m×4m×2.8m 配 1 个面漆喷油柜（干式）：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其中 6 支备用尺寸：4m×2.5m×2.4m,配套 16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面漆工序
7	固化炉	尺寸：5.8m×2.8m×1.05m	4 个	4 个	热固化工序
8	UV 光固化炉	尺寸：4m×2m×2.6m	3 个	3 个	光固化工序
9	真空镀膜机	每台配备 1 台真空泵与 0.5T 冷却水箱	3 台	3 台	真空镀膜工序
10	空压机	/	4 台	4 台	辅助设备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厂内不宿舍不设食堂。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计算(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按无食宿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540t/a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鸭岗运河。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包括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除尘用水、治理废气喷淋用水。

①冷却用水:真空镀膜机配套冷却水箱(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单台循环水量 0.5t ,共有 3 台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每日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2%,冷却水箱每天循环水量为 1.5 吨,补充水量约 0.03t/d (9t/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水帘柜用水和排水:项目设有 1 个水帘柜,大小分别为: $4\text{m}\times 2.5\text{m}\times 2.4\text{m}$ (有效水深 0.3m ,有效容积 3m^3)。水帘柜用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水帘柜每次更换量约为 3 吨,水帘柜废水产量为 36t/a ,并定期补充 0.15t/d (按体积的 5% 计算) 作为损耗,即消耗补充用水为 45t/a 。因此,水帘柜用水量为 81t/a ,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36t/a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设有 3 个除尘水箱,大小为: $1.5\text{m}\times 1.3\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 0.585m^3),除尘水箱用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3 个除尘水箱每次更换量约为 1.755 吨,除尘水箱废水产量为 21.06t/a ,并定期补充 0.088t/d (按体积的 5% 计算) 作为损耗,即消耗补充用水为 26.4t/a 。因此,除尘水箱用水量为 47.46t/a ,除尘水箱废水产生量为 21.06t/a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治理废气喷淋用水和排水:废气净化装置设有 4 套二级喷淋装置(单套(一级)的循环水箱: $2.3\text{m}\times 1\text{m}\times 0.85\text{m}$,有效水深 0.5m ,有效容积 1.15m^3),废气喷淋用水拟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9.2 吨,喷淋废水产量为 110.4t/a ;并定期补充 0.46t/d (按循环水箱体积的 5% 计算) 作为损耗,补充消耗用水为 138t/a 。因此,喷淋用水量为 248.4t/a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10.4t/a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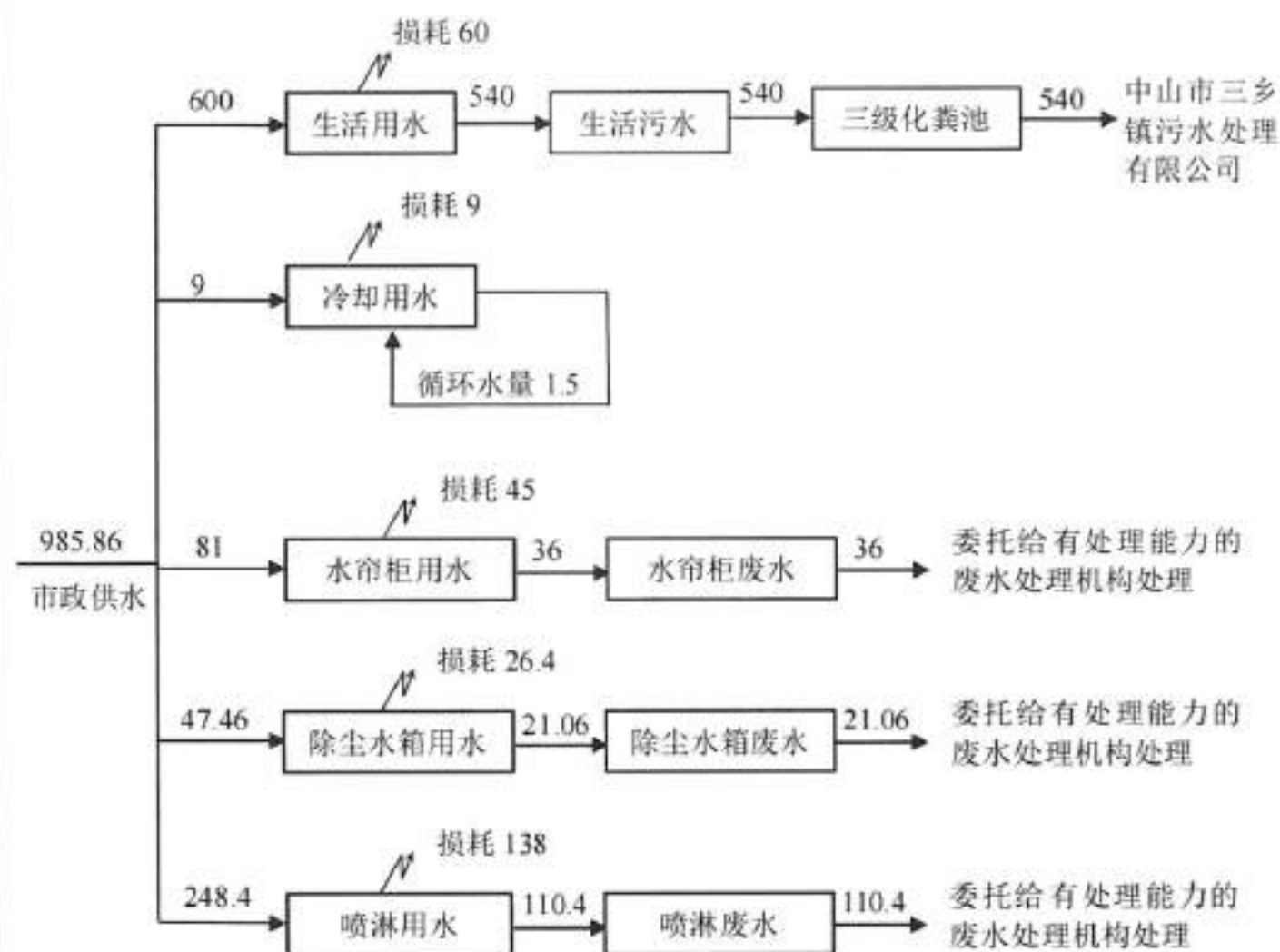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预热：主要是为了消除工件表面的水分和湿气，提高喷涂粒子与工件接触时的界面温度，以提高涂层与基体的结合强度，减少涂层开裂，使用电能，工作温度 60℃，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除尘：利用静电和气流作用来除尘。工作原理：通过离子发生装置产生正负离子，中和物体表面静电，使灰尘失去附着力，再利用高速气流将灰尘吹除，落入集尘区，集尘区设置水箱，是灰尘沾水沉积。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喷 PP 处理剂：静电除尘后的工件需要喷 PP 处理剂，通过这一工序能改善底材表面附着力以及增进油漆对 PP 底材的附着，作业方式为自动喷漆。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4)喷底漆：完成 PP 处理剂喷涂的工件先喷底漆，涂料为 UV 底漆，作业方式为自动喷漆。该过

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5)喷中漆：完成真空镀膜的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中漆，涂料为 UV 中漆，作业方式为自动喷漆。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6)喷面漆：完成喷中漆的工件最后需要进行喷面漆，涂料为 UV 面漆，作业方式为自动喷漆。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7)热固化：工件完成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后需要在固化炉进行热固化，使工件表面的涂料快速干燥固化，使用电能，工作温度为 40℃~60℃。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7)磨床加工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和噪声。

(8)光固化：喷底漆、中漆和面漆后工件进行热固化后还需要用 UV 固化炉进行光固化，在紫外线照射下，涂层表面的温度快速升高到大约 60℃~80℃，使得 UV 敏感剂中的单体迅速聚合反应，从而实现材料快速固化的目的，使用电能，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9)真空镀膜：一种由物理方法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将待镀材料和被镀材料置于真空镀膜机内，工作温度 150℃，使用真空泵抽出空气，将工作压力接近真空 $1.0 \times 10^{-1} \text{Pa}$ ，此状态下将铝丝蒸发升华成气态，并在密闭的镀膜机内产生无序的运动，最终凝聚于工件表面，以达到镀膜效果。待温度降至常温后气态铝已凝固为固态，再开机取件。由于镀膜过程在真空镀膜机内进行，在真空密闭情况下，镀膜过程中无气体排放，当镀膜完成后，镀膜机温度下降与压力恢复后，气态铝已凝固至固态，铝材不再被蒸发产生金属原子，不会离子化，因此开仓时无金属离子排放，故不会产生废气。真空镀膜机使用电能，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10)包装：将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本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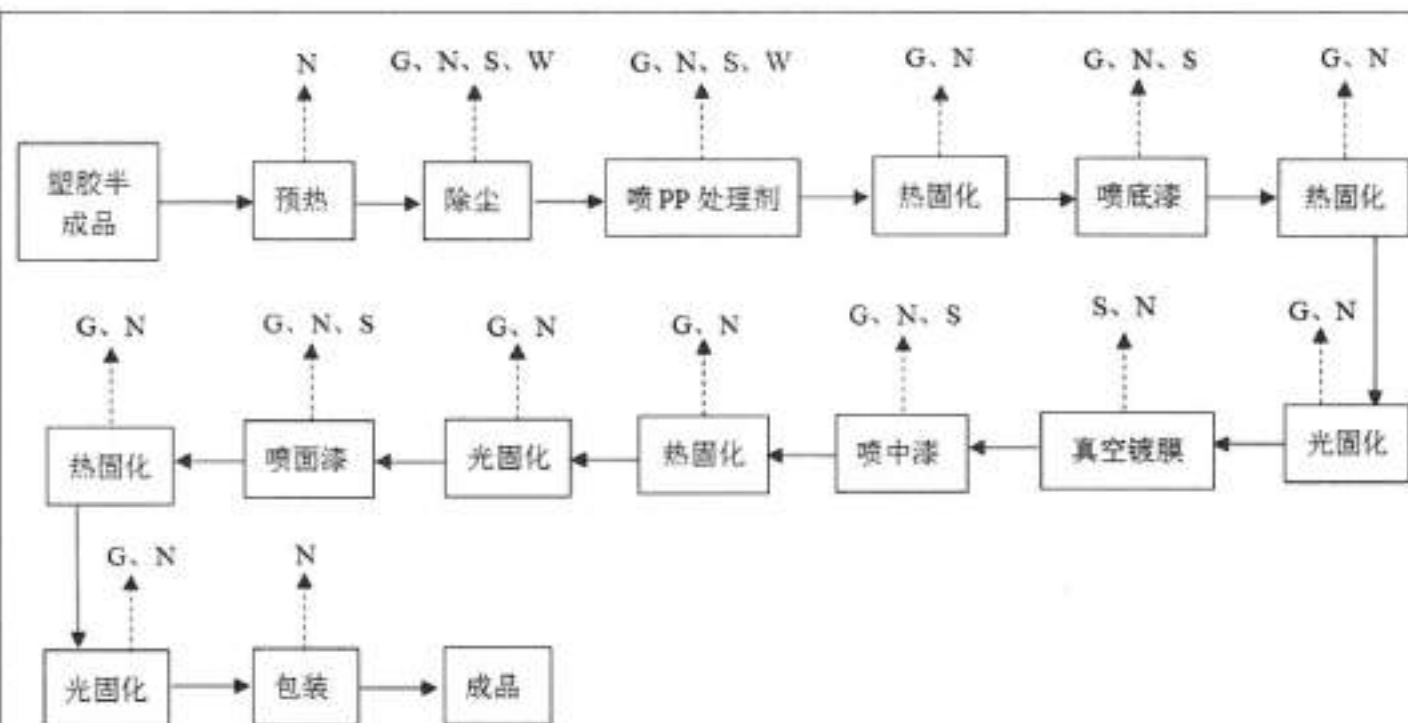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通过实地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通过实地勘查，设备已建设投产，相关污染环境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内不设宿舍不设食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检测点)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工件表面较为干净，粉尘量极少，产生的除尘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度。

项目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经密闭 PP 喷房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热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经密闭中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 1#-喷中漆、热固化、光固

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1）高空排放。

项目喷底漆工序废气经密闭底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面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2）高空排放。

以上工序废气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检测点）

以上工序废气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室外环保设备、通风设备也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项目有员工60人，则生活垃圾量约为9吨/年。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0022吨/年；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0752吨/年；废靶材，产生量约为0.25吨/年；除尘过程中沉积的沾水灰尘，产生量约为0.1吨/年；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0.152吨/年；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

产生量为 4.3616 吨/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9112 吨/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6 吨/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 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 吨/年；废真空泵油桶，产生量为 0.001 吨/年；废真空泵油，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2 吨/年。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排放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也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51。项目定期检查固废包装的完整性，做好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3.5.2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缓坡，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池和化学原料储存区做好围堰、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避免因液态化学品、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装置、设施加大检修、维护力度，尽可能杜绝事故发生。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除尘工序废气（颗粒物）静电除尘器收集经除尘水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水帘柜	已落实。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

收集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度等大气污染物。 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经密闭 PP 喷房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热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经密闭中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 1#-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1）高空排放。 项目喷底漆工序废气经密闭底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面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1条42m高的排放筒（G2）高空排放。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工件表面较为干净，粉尘量极少，产生的除尘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
--	---

		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5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帘柜废水、除尘水箱废水、喷淋废水(合计167.46吨/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机构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定员为60人,厂内不设宿舍单不设食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排放量为540t/a。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合理布局、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包装桶(PP处理剂、UV底漆、UV中漆、UV面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除尘过程中沉积的沾水灰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应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51。
6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按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及围堰处理。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及污染特性落实分区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液态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小。项目已落实相关防治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和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1668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612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4 吨/年。合计为 0.0756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668 吨/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企业自主验收。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和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

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工件表面较为干净，粉尘量极少，产生的除尘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经密闭 PP 喷房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热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经密闭中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 1#-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 1 条 42m 高的排放筒（G1）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项目喷底漆工序废气经密闭底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面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 1 条 42m 高的排放筒（G2）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及在运行过程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室外环保设备、通风设备也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量 9 吨/年。

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22 吨/年;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752 吨/年;废靶材,产生量约为 0.25 吨/年;除尘过程中沉积的沾水灰尘,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

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152 吨/年;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产生量为 4.3616 吨/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9112 吨/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6 吨/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 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 吨/年;废真空泵油桶,产生量为 0.001 吨/年;废真空泵油,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2 吨/年。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处置措施	污染防治/处置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工业废水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静电除尘工序	颗粒物	除尘水箱收集处理	除尘水箱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臭气浓度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42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	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及围堰处理。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及污染特性落实分区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液态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小。项目已落实相关防治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和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综合结论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符合产业政策及三乡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等区域。不存在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6) 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 (7)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8)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8 月 27 日以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对《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

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数量 (个)	现场空白数量 (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 (±10 %)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 (±10 %)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 (±0.1 %)	标样相对误差 (±10 %)	加标回收率 (90-110 %)	是否合格
2025.09.29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2.1	3.5	--	2.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6	4.7	--	-1.9	--	合格
	氨氮	6	1	1	1.8	2.9	--	3.3	--	合格
2025.09.30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3.2	4.6	--	5.3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1.6	2.3	--	3.7	--	合格
	氨氮	6	1	1	2.7	5.1	--	4.2	--	合格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9.29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6	合格
2025.09.30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5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5.09.29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3	1	合格	29.6	-1.3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7	-1	合格	30.4	1.3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2	1.2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0.8	0.8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1.2	1.2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7	0.7	合格	100.9	0.9	合格
2025.09.30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5	-1.7	合格	30.2	0.7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8	-0.7	合格	30.1	0.3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1	1.1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1.0	1.0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9	0.9	合格	100.6	0.6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3	1.3	合格	100.7	0.7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 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 值	绝对 误差 ± 0.5	是否 合格	测定 值	绝对 误差 ± 0.5	是否 合格
2025.09.29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9.30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pH 值	pH 计	P611	MMGR-XC-022-01	正常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204	MMGR-SN-001-01	正常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正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MMGR-FZ-002-01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MMGR-SN-002-01	正常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 PP 处理剂、 喷中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其中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DA001）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 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 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 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G2（DA002）		
无组织废气	除尘工序/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喷底漆、喷 面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喷 PP 处理剂、 喷中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喷 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 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及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MMGR-XC-008-01 、 MMGR-XC-024-0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铝箔气袋	--	--	正常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	--	正常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LB-2700C	MMGR-XC-023-01 、 MMGR-XC-004-02 、 MMGR-XC-004-03 、 MMGR-XC-004-0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铝箔气袋	--	--	正常
	臭气浓度	气袋采样	--	--	正常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JC-TP120A	MMGR-SN-001-0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MMGR-SN-008-02	正常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JC-TP120A	MMGR-SN-001-0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MMGR-SN-008-02	正常
	臭气浓度	--	--	--	--

6.3 噪声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南面厂界外 1m 处、东面厂界外 1m 处、北面厂界外 1m 处、西面厂界外 1m 处、车间内噪声，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周围环境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声源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内噪声 N5		
备注	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处理，边界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3.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MGR-XC-001-02	正常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监测点
位示意
图

(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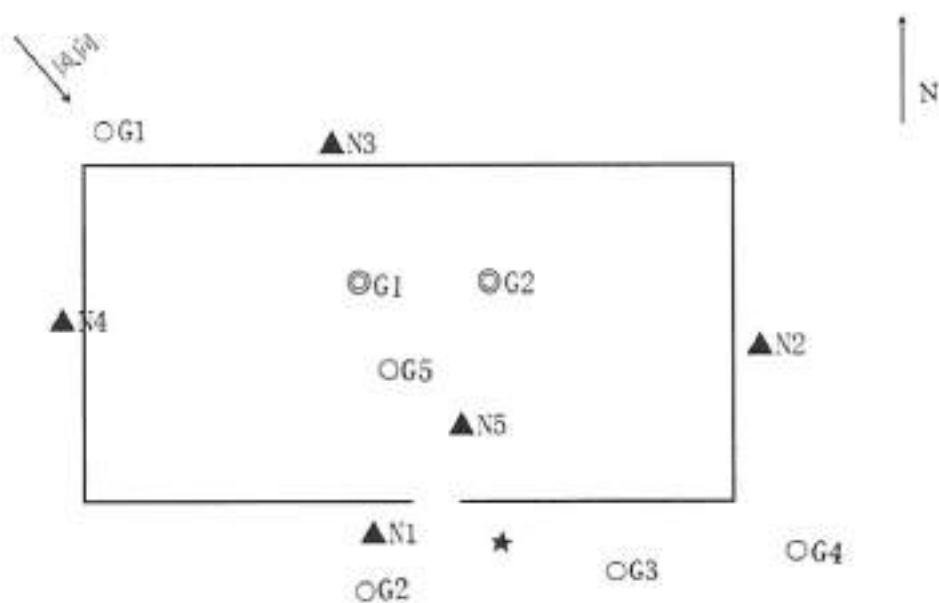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8.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表 8-2 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9.29	第 1 次	晴	30.1	100.3	61	2.1	西北
	第 2 次	晴	30.5	100.2	62	1.9	西北
	第 3 次	晴	30.4	100.3	61	2.0	西北
	第 4 次	晴	30.2	100.1	64	2.1	西北
2025.09.30	第 1 次	晴	31.2	100.5	65	2.2	西北
	第 2 次	晴	30.9	100.4	64	2.4	西北
	第 3 次	晴	30.7	100.6	63	2.3	西北
	第 4 次	晴	31.1	100.4	63	2.4	西北

8.3 验收监测结果

8.3.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29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值	7.0	6.9	7.0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5	69	63	5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168	175	1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0.3	62.5	59.8	300	mg/L
		氨氮	9.67	9.45	9.72	9.41	--	mg/L
2025.09.3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值	6.9	7.0	7.1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7	64	71	7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5	172	180	1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61.3	64.1	63.5	300	mg/L
		氨氮	9.38	9.69	9.77	9.74	--	mg/L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4 至表 8-11。

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 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 09.29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8.3	17.9	--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24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36	1.25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7	14023	13871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1.4	22.7
	排放速率 (kg/h)			0.286	0.311	0.33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4	1.4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1	--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2	14517	14735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58	35.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1	0.65	0.62	8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
		标干流量 (m ³ /h)		29985	29109	29117	--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30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5	17.1	19.2	--	
			排放速率 (kg/h)	0.255	0.240	0.27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5	1.43	1.59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3	--	
		标干流量 (m³/h)		13768	14015	14337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2.5	19.7	--
	排放速率 (kg/h)			0.291	0.329	0.27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12	1.09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	
	标干流量 (m³/h)		14319	14630	14026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1.8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3	0.038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7	0.62	0.65	8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	
		标干流量 (m³/h)		28617	29169	28885	--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8-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 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09.29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513	1737	19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7	14023	13871	14290	--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2	14517	14735	14118	--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977	851	724	20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9985	29109	29117	28922	--
2025. 09.30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1995	19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68	14015	14337	13958	--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8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9	14630	14026	14703	--
	喷 PP 处理剂、喷 中漆、热固化、光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851	20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8617	29169	28885	29192	--
备注：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9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3	19.4	18.8	--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76	0.26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8	1.05	0.89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2	--
		标干流量 (m³/h)		13397	14225	13910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6	21.5	23.1	--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09	0.32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1	1.02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8	--
		标干流量 (m³/h)		14056	14361	13874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2	0.042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55	0.49	0.52	8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
		标干流量 (m³/h)		27989	29128	28323	--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30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3	20.8	22.4	--
			排放速率 (kg/h)	0.299	0.285	0.31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7	0.94	0.79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
		标干流量 (m³/h)		14015	13678	14157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7	26.1	23.9	--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63	0.34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4	1.35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6	--
		标干流量 (m³/h)		13552	13894	14393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3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3	0.055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7	0.53	0.45	8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3	--
		标干流量 (m³/h)		28113	27572	29085	--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09.29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0	3090	2290	1995	--
		标干流量 (m³/h)	13397	14225	13910	14039	--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1737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³/h)	14056	14361	13874	14172	--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1513	977	851	20000
		标干流量 (m³/h)	27989	29128	28323	28659	--
2025. 09.30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1995	2290	--
		标干流量 (m³/h)	14015	13678	14157	13981	--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8	1513	1737	--
		标干流量 (m³/h)	13552	13894	14393	14055	--
	喷底漆、喷面漆、 热固化、光固化工 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977	1128	20000
		标干流量 (m³/h)	28113	27572	29085	28579	--
备注：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9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1	0.124	0.129	/
		下风向 G2	0.308	0.291	0.285	1.0
		下风向 G3	0.295	0.278	0.301	
		下风向 G4	0.287	0.265	0.31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9	0.35	0.41	/
		下风向 G2	0.62	0.61	0.69	4.0
		下风向 G3	0.67	0.59	0.63	
		下风向 G4	0.64	0.66	0.67	
		厂区内 G5	0.82	0.89	0.86	6
2025.09.3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15	0.132	0.126	/
		下风向 G2	0.286	0.313	0.287	1.0
		下风向 G3	0.277	0.292	0.268	
		下风向 G4	0.301	0.299	0.29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2	0.44	0.38	/
		下风向 G2	0.66	0.61	0.57	4.0
		下风向 G3	0.58	0.67	0.59	
		下风向 G4	0.55	0.64	0.63	
		厂区内 G5	0.81	0.82	0.87	6

备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浓度限值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2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1	13	12	11	20
		下风向 G3	13	12	11	12	
		下风向 G4	11	12	13	11	
2025.09.3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2	12	13	12	20
		下风向 G3	11	12	11	12	
		下风向 G4	13	11	12	11	

备注：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8.3.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09.29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7	6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8	6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9	6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5	65
	车间内噪声 N5	生产	61	/
2025.09.3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8	6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7	6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8	6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6	65
	车间内噪声 N5	生产	60	/

备注：1、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厂方提供的实际生产时间，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最大值）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3。

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本次收集效率取 90%。

表 8-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废气年排 放量 (t/a)	环评报告 表 (t/a)	环评批复 (t/a)	是否符 合要求
喷 PP 处理 剂、喷 中漆、 热固 化、光 固化工 序/喷 底漆、 喷面 漆、热 固化、 光固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处理前	0.0720	1800	0.1296	/	/	/
		处理后	0.0340		0.0612	0.0612	/	/
		无组织	/		0.0144	0.0144	/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		0.0756	0.1668	0.1668	是

根据检测计算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612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4 吨/年。合计为 0.0756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668 吨/年；满足《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批复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668 吨/年的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其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经现场勘查，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到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鹤岗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尘水箱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项目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经密闭 PP 喷房密闭空间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热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经密闭中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 1#-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 1 条 42m 高的排放筒（G1）高空排放。

项目喷底漆工序废气经密闭底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面漆喷房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废气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自动喷涂线-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自动喷涂线-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汇入 1 条 42m 高的排放筒（G2）高空排放。

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 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监测期间，项目在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工件表面较为干净，粉尘量极少，产生的除尘废气经除尘水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9.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东面厂界外 1m 处、北面厂界外 1m 处、西面厂界外 1m 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56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9.5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交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应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

9.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51。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9.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均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52 号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HQNT74D）：

报来的《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15-01-893187）（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24′32.316″，北纬 22°20′0.497″），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瓶、保温水壶外壳、美容仪外壳、按摩仪外壳的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除尘工序废气（颗粒物）静电除尘柜收集经除尘水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喷 PP 处理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喷中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5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帘柜废水、除尘水箱废水、喷淋废水(合计167.46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3：检测报告

GRT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MAO MING SHI GUANG RUN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1425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R250929X02

项目名称：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

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电话：0668-2228613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28613

传 真：0668-222861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蔡家富、李伟鹏、 黄耀聪、温共新	采样日期	2025.09.29- 2025.09.30
分析人员	高峰、李坤玲、陈晓媚、胡文聪、 项宣传、韦克将、曾超伟、黎占	分析日期	2025.09.30- 2025.10.06
附注(必要时): 1.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无; 2.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 3. 其它: /.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2
		臭气浓度	4×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2
有组织废气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3×2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3×2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3×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3×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3×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3×2
噪声	厂界四周、车间内噪声	噪声(昼间)	1×2

表 1-2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
2025.09.29	化妆品包装瓶	1 万件/天	0.88 万件/天	88
	保温水壶外壳	0.017 万件/天	0.015 万件/天	
	美容仪外壳	0.01 万件/天	0.0088 万件/天	
	按摩仪外壳	0.01 万件/天	0.0088 万件/天	
2025.09.30	化妆品包装瓶	1 万件/天	0.89 万件/天	89
	保温水壶外壳	0.017 万件/天	0.015 万件/天	
	美容仪外壳	0.01 万件/天	0.0089 万件/天	
	按摩仪外壳	0.01 万件/天	0.0089 万件/天	

二、检测结果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6.9	7.0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5	69	63	5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168	175	1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0.3	62.5	59.8	300	mg/L
		氨氮	9.67	9.45	9.72	9.41	—	mg/L
2025.09.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7.1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7	64	71	7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5	172	180	1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61.3	64.1	63.5	300	mg/L
		氨氮	9.38	9.69	9.77	9.74	—	mg/L

备注：1. 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表 2-1-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数量 (个)	现场空白数量 (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 (±10%)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 (±10%)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 (±0.1%)	标样相对误差 (±10%)	加标回收率 (90-110%)	是否合格
2025.09.29	pH 值 (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2.1	3.5	—	2.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6	4.7	—	-1.9	—	合格
	氨氮	6	1	1	1.8	2.9	—	3.3	—	合格
2025.09.30	pH 值 (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3.2	4.6	—	5.3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1.6	2.3	—	3.7	—	合格
	氨氮	6	1	1	2.7	5.1	—	4.2	—	合格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21 页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电话：0668-2228613

表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9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1	0.124	0.129	/
		下风向 G2	0.308	0.291	0.285	1.0
		下风向 G3	0.295	0.278	0.301	
		下风向 G4	0.287	0.265	0.31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9	0.35	0.41	/
		下风向 G2	0.62	0.61	0.69	4.0
		下风向 G3	0.67	0.59	0.63	
		下风向 G4	0.64	0.66	0.67	
		厂区内 G5	0.82	0.89	0.86	6
2025.09.3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15	0.132	0.126	/
		下风向 G2	0.286	0.313	0.287	1.0
		下风向 G3	0.277	0.292	0.268	
		下风向 G4	0.301	0.299	0.29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2	0.44	0.38	/
		下风向 G2	0.66	0.61	0.57	4.0
		下风向 G3	0.58	0.67	0.59	
		下风向 G4	0.55	0.64	0.63	
		厂区内 G5	0.81	0.82	0.87	6

备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表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浓度限值（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2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1	13	12	11	
		下风向 G3	13	12	11	12	
		下风向 G4	11	12	13	11	
2025.09.3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2	12	13	12	
		下风向 G3	11	12	11	12	
		下风向 G4	13	11	12	11	

备注：1. 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9.29	第 1 次	晴	30.1	100.3	61	2.1	西北
	第 2 次	晴	30.5	100.2	62	1.9	西北
	第 3 次	晴	30.4	100.3	61	2.0	西北
	第 4 次	晴	30.2	100.1	64	2.1	西北
2025.09.30	第 1 次	晴	31.2	100.5	65	2.2	西北
	第 2 次	晴	30.9	100.4	64	2.4	西北
	第 3 次	晴	30.7	100.6	63	2.3	西北
	第 4 次	晴	31.1	100.4	63	2.4	西北

表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9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7	18.3	17.9	—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24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2	1.36	1.25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7	—
		标干流量 (m³/h)		14567	14023	13871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2	21.4	22.7	—
			排放速率 (kg/h)	0.286	0.311	0.33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7	1.34	1.4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1	—
		标干流量 (m³/h)		14912	14517	14735	—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58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1	0.65	0.62	8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
		标干流量 (m³/h)		29985	29109	29117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30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5	17.1	19.2	—
			排放速率 (kg/h)	0.255	0.240	0.27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5	1.43	1.59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3	—
		标干流量 (m³/h)		13768	14015	14337	—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2.5	19.7	—
			排放速率 (kg/h)	0.291	0.329	0.27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12	1.09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
		标干流量 (m³/h)		14319	14630	14026	—
	喷漆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1.8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3	0.038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7	0.62	0.65	8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
		标干流量 (m³/h)		28617	29169	28885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9.29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513	1737	19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7	14023	13871	14290	—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2	14517	14735	14118	—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977	851	724	20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9985	29109	29117	28922	—
2025.09.30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1995	19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68	14015	14337	13958	—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8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9	14630	14026	14703	—
	喷 I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851	20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8617	29169	28885	29192	—
备注: 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1-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21 页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电话: 0668-2228613

表2-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9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9.4	18.8	—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76	0.26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1.05	0.89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7	14225	13910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1.5	23.1	—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09	0.32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02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056	14361	13874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2	0.042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49	0.52	8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
		标干流量 (m ³ /h)		27989	29128	28323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30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3	20.8	22.4	—	
			排放速率(kg/h)	0.299	0.285	0.31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87	0.94	0.79	—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1	—	
		标干流量(m³/h)		14015	13678	14157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7	26.1	23.9	—
	排放速率(kg/h)			0.335	0.363	0.34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14	1.35	1.08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16	—	
	标干流量(m³/h)		13552	13894	14393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2.3	1.9	12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63	0.055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47	0.53	0.45	8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3	—	
		标干流量(m³/h)		28113	27372	29085	—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2	0.785	二级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29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0	3090	2290	1995	—
		标干流量 (m³/h)	13397	14225	13910	14039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1737	1513	1128	—
		标干流量 (m³/h)	14056	14361	13874	14172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8	1513	977	851	20000
		标干流量 (m³/h)	27989	29128	28323	28659	—
2025.09.30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1995	2290	—
		标干流量 (m³/h)	14015	13678	14157	13981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8	1513	1737	—
		标干流量 (m³/h)	13552	13894	14393	14055	—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977	1128	20000
		标干流量 (m³/h)	28113	27572	29085	28579	—
备注: 1. 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21 页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电话: 0668-2228613

表 2-3-7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9.29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6	合格
2025.09.30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5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2-3-8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5.09.29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3	1	合格	29.6	-1.3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7	-1	合格	30.4	1.3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2	1.2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0.8	0.8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1.2	1.2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7	0.7	合格	100.9	0.9	合格
2025.09.30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5	-1.7	合格	30.2	0.7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8	-0.7	合格	30.1	0.3	合格
	KB-6120	MMGR-XC-023-0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1	1.1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5	0.5	合格	101.0	1.0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3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9	0.9	合格	100.6	0.6	合格
	YLB-2700C	MMGR-XC-004-04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3	1.3	合格	100.7	0.7	合格

表2-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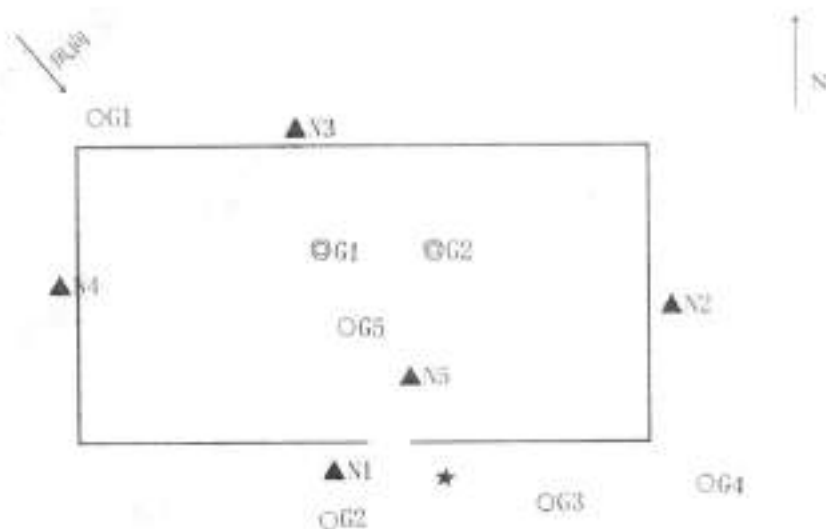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09.29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7	6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8	6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9	6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5	65
	车间内噪声 N5	生产	61	65
2025.09.3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8	6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7	6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8	6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6	65
	车间内噪声 N5	生产	60	65

备注: 1.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表 2-4-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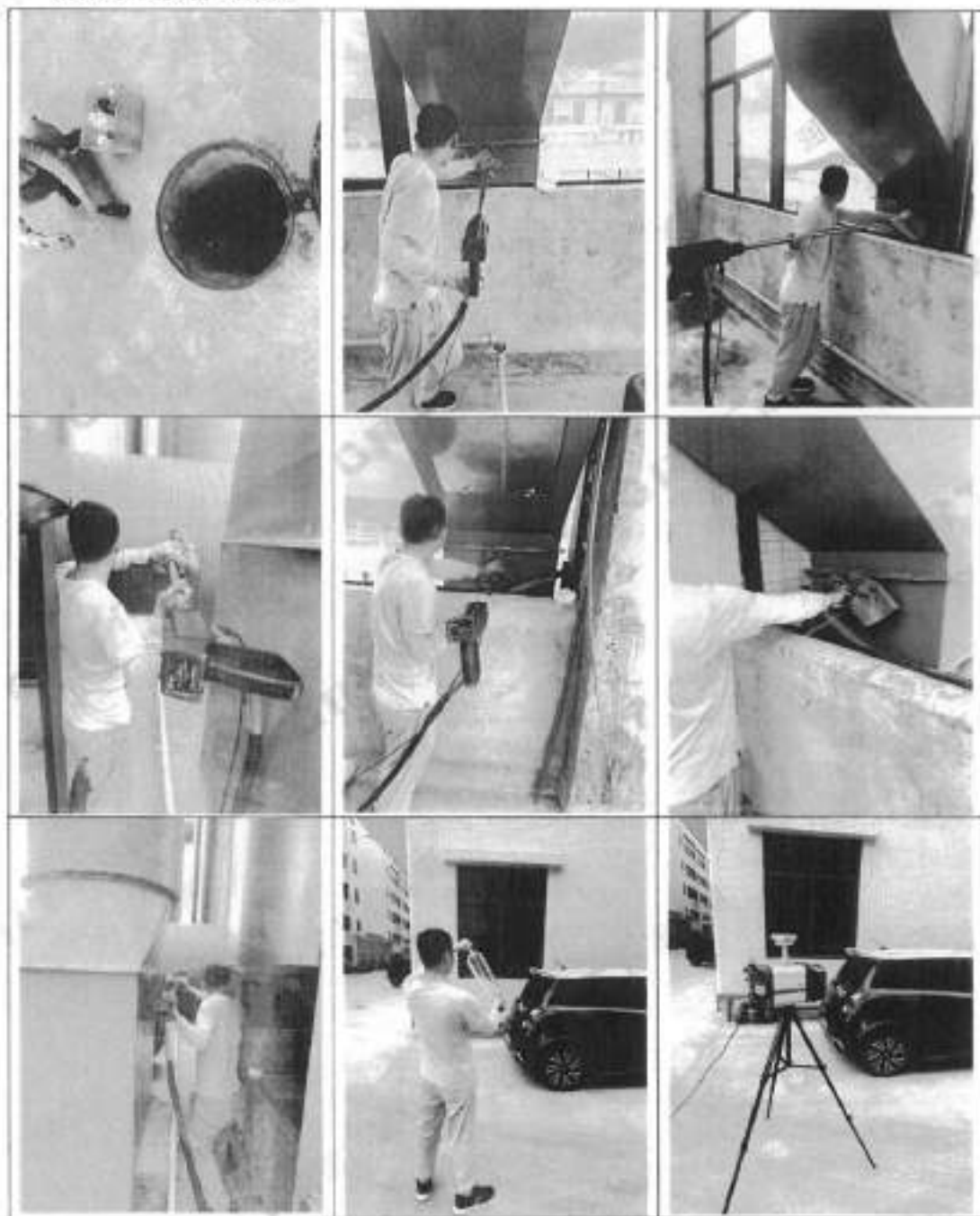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0.5	是否合格
2025.09.29	AWA5688	MD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9.30	AWA5688	MD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附图 1: 检测位置图



备注: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



附图2: 现场监测图 (续)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836-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303-2002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mg/m ³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9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报告结束

附件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新建项目（☒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联 系 人：王建国

联 系 电 话：15362112888

委 托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5：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50525004-R

甲方: 中山市德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昌街16号厂房F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乙方: 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胡桑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67.46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槽/□地上池/□池埋地/□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_____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面积: 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水帘柜废水、除尘水、喷漆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要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氧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残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排水数量1次。

7. 甲方的收集地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1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购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内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备案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費標準:

1. 乙方收取甲方廢水處理費為 ¥ 3800 元/年 (含運輸費及處理費), 每年不超過 10 噸廢水, 運輸次數為 2 次/年。
2. 超出運輸噸數按 ¥ 380 元/噸收取 (另行計算, 含運輸費及處理費)。
3. 收運廢水種類: 水帘柜廢水、磨床水磨廢水、噴漆廢水。
4. 以上收費標準均為含稅價。

二、費用結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廢水的處理費 ¥ 38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選用現金或銀行轉賬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擴建必須在一個月內與乙方聯繫, 雙方就收費問題另行協商解決。
3. 超出簽定的運輸噸數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費標準另行計算。

開戶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戶名: 中山市中環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帳號: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簽約方:

甲方:

簽名(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郵箱:



双方可隨時簽訂

乙方: 中環環境

簽名(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郵箱: zhonghuan@126.com



附件6：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16号厂房F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我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除尘过程中沉积的沾水灰尘）、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我司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除尘过程中沉积的沾水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废真空泵油桶和废真空泵油、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定点堆放，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附件7：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7

合同编号：ZSBLWF04GX250926T0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展街16号厂房F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需由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域固废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
4. 乙方的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各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政府要求填报，乙方平台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所需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述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同位素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700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真空泵油	0.0500	贮存
3	HW12	900-252-12	废漆渣和水喷淋沉渣	0.328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5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0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2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商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50900103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9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或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准确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8 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 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75B30250925-01

甲方：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16号厂房F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HQNT74D

乙方：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凯佳工业园B栋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QF6P5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包年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物情况及数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理量 (吨/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59	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废靶材、沾水灰尘	1

二、废物运输方式

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电话微信通知、或者电邮形式通知乙方废物的运输时间、数量，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内指定位置，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处理。

三、结算依据和方式

1、结算依据：见附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 页 共 4 页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废物处理情况进行询问及了解。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未被发现已运出院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期内，在甲方所产生的废物达到或超过一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接收和处理，乙方一年内负责一次运输和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收和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及时接收，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包年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收运。

(4)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5)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运输途中发现废物洒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止。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双方是合作关系，有关部门审核需要，凡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文件以及发生的活动，均受本协议约束，即乙方授权或同意的前提下方能具备法律效力。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以及在其后续期内，甲方不得就本合

同内处理的废物与第三方企业确立有关权利义务关系，否则构成对乙方权利的侵害或构成不正当竞争，乙方可以终止与甲方合作关系，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3、甲方逾期支付包年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3%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4、乙方逾期接收甲方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处理货物总值3%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附则

1、如出现合同纠纷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书。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签字): 吴娟
日期: 2025年 9月 26日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费金额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包年费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59	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靶材、沾水灰尘	1	1800	含 1% 增值税专票
	合 计：			1		

结算方式：

- 1、 本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包年形式。乙方在接收甲方本合同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每年收运一次，签订合同后，10 日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每年一次收运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环保要求的转移联单给甲方。
- 2、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8460290001300022547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目前该公司新建生产项目，设有除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真空镀膜等生产。其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的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污染物产生，按照中山市环境要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企业领导非常重视环保问题，本着对社会责任的对环保的重视，减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该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规范化收集处理，改造后废气达到中山市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6)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 (7)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8)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 (9)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1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397-2007)；
- (11)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以此为基本原则，同时做到节能

(2) 工程建设符合广东省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3) 选用节省投资、占地省、能耗低、可靠、实用、安全、较少维护成本的工艺技术方案；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4) 在总成本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自动化程度高的，能节省人员、操作方便，可以自动监控、切换和记录的方案。

(5) 深刻了解生产工艺废气特点，合理制定治理方式；

(6) 从源头控制废气的污染，个性化定制集气装置；

(7) 根据风量、浓度、气体组份特征、温度等因子进行废气的综合治理；

(8) 全面考虑预处理、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计。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设计参数

3.1 进口浓度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其废气中污染物预估含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 mg/NM}^3$

臭气浓度： ≤ 20000 （无量纲）

颗粒物： $\leq 150 \text{ mg/NM}^3$

TVOC： $\leq 120 \text{ mg/NM}^3$

3.2 排放浓度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 mg/NM}^3$

臭气浓度： ≤ 20000 （无量纲）

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NM}^3$

TVOC： $\leq 100 \text{ mg/NM}^3$

4. 处理方案

根据厂方所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①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②喷底漆、喷

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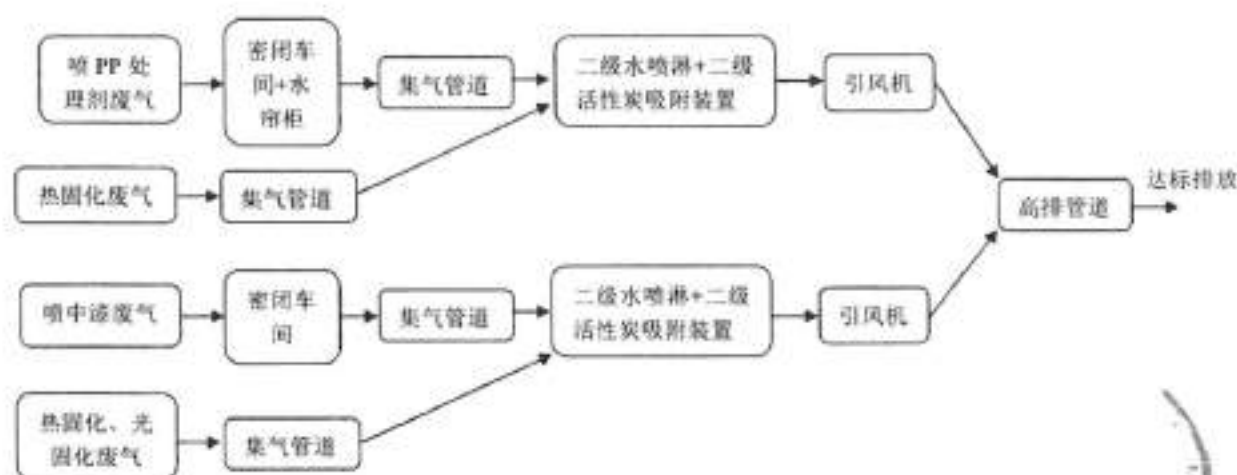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确定

根据目前VOCs废气的主要处理工艺对比，以及本项目的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各工序废气的处理工艺如下：

- (1) 喷PP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本方案采用2套治理设施，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本方案采用2套治理设施，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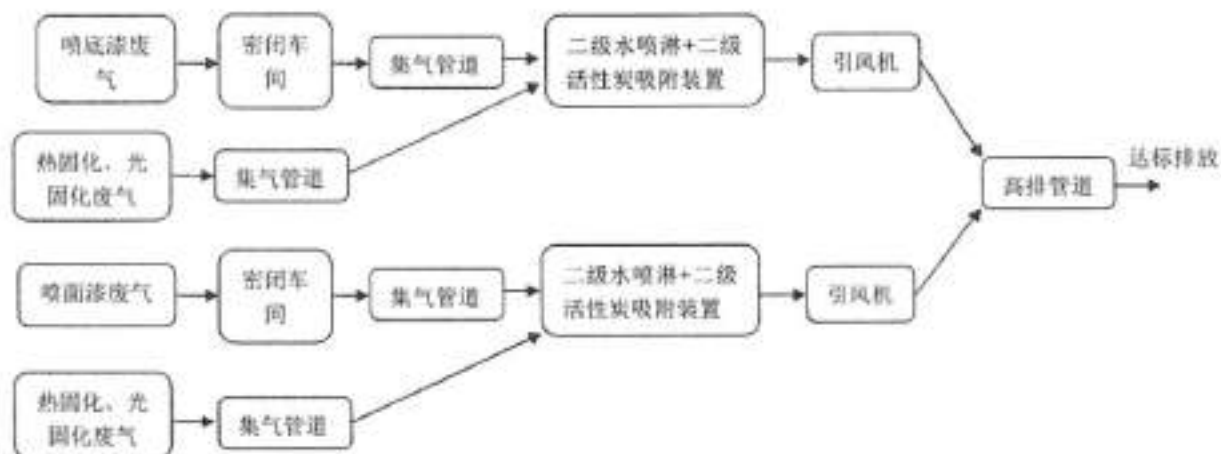
(1) 喷 PP 处理剂、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①企业将 PP 喷房和中漆喷房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固化炉、UV 光固化炉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将废气引至环保设备内；
- ②为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 2 套环保设备，2 台引风机，每台风量大小为 15000m³/h，总风量为 30000m³/h；
- ③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2) 喷底漆、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工序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①企业将底漆喷房和面漆喷房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固化炉、UV 光固化炉采取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将废气引至环保设备内；

②为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 2 套环保设备，2 台引风机，每台风量大小为 $150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③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一、概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16号厂房F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噪声值约65~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均采取必要的减震和降噪处理。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

间，并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④为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合理的布局，将空压机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内，工作时间不开窗。加上自然距



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通风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⑤对室外风机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⑥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四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0 月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装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将



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2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	良好
		防护眼镜	2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2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4	良好
		安全吊带	3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附件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澳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HQNT74D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厂房 F 栋五层之一、六层之一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409666 纬度: 22.334139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手机号码	15362112888
应急联系人	王建国		手机号码	15362112888
生产工艺简述	塑胶半成品→预热→除尘→喷 PP 处理剂→热固化→喷底漆→热固化→光固化→真空镀膜→喷中漆→热固化→光固化→喷面漆→热固化→光固化→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化妆品包装瓶 300 万件、保温水壶外壳 5 万件、美容仪外壳 3 万件、按摩仪外壳 3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王建国		备案时间	2025-10-16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151

